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润邦股份”）拟向王春山、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等合计持有的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3.3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36%的股权，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等相关报批事项涉及的许可证书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等情况已在《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披露。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王春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外，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

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署页）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